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

經部

一

東

國

古

籍

義

本

書

目

經部

一九八五年十月上
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前言

我國向以歷史悠久，文化發達著稱於世，保存在全國各地的大量古籍，是中華民族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新中國建立以來，黨和政府對於古籍極為重視，不僅廣事搜求，並加意珍藏保護。國內外許多文化學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早就希望能把全國所藏的古籍善本，編目出版，以利於研究工作的開展。

一九七五年十月，周恩來總理已在病重期間，對我國文化遺產的保護，還很關懷，作出了「要儘快地把全國善本書總目編出來」的重要指示。

一九七八年三月，國家文物事業管理局在南京召開會議，傳達了周總理的指示，研究編輯《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的工作步驟，製訂了書目的收錄範圍、著錄條例及分類表等。《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的編輯，是對全國各圖書館所藏古籍善本的全面普查與總檢閱，它不僅清理和保護了我國燦爛的古代文化，而且對於利用古代文獻開展各項研究工作，建設社會主義精神

文明和物質文明具有深遠的意義。

版本目錄學上關於「善本」的含義，向來是指精加校讎，誤字較少的版本或稀見舊刻，名家抄校及前賢手稿之類。《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所著錄的書，就上述範圍，概括爲凡具有歷史文物性、學術資料性、藝術代表性而又流傳較少的古籍，均予收錄。

自這項工作開始進行以來，由於各級黨政領導部門的重視，以及各地圖書館和其他單位的積極參加，各地區先後開展了古籍善本普查，舉辦了古籍整理幹部培訓班，使整個編目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在文化部圖書館事業管理局的領導下，部份省、市、自治區圖書館選派人員在北京開始書目的匯編工作。次年一月，進行了復校，編成草目，印出《徵求意見稿》，分送各藏書單位核對，同時分函有關專家學者徵求意見。一九八三年八月開始定稿，全目分爲經、史、子、集、叢五部，分部出版。

本目著錄了各省、市、自治區圖書館、博物館、文物保管委員會、高等院

校、科學院系統圖書館、中等學校、文化館、寺廟等單位的藏書，許多過去不爲人知的古籍善本，現得見於此目。特別是新發現的善本，填補了某些學科領域的空白。至於少數民族文字古籍，將由有關單位另編專目，臺灣省的善本藏書，暫付闕如，有待於將來另行編目。

在編輯過程中，承各單位大力支持，提供書影，答覆諮詢，給編輯工作以莫大便利。對這些單位和同志們的辛勤勞動，謹此表示由衷的感謝。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五年十月

編例

一、本編所錄，包括全國各省、市、縣公共圖書館、博物館、文管會、文獻館、高等院校、中國科學院及所屬各研究所，其他科研單位等所藏古籍善本。

二、本編分類，大體依四庫分類排比，各部類目酌予增刪修訂。彙刻羣書，歸入叢書部，列於四部之後。經、史、子、集四部中，同一部類之書彙編爲叢書者，俱入所屬部類。

三、各書之著錄，先書名、次卷數、次編著注釋者、次版本、次批校題跋者。

四、各書書名，悉依原書卷端所題著錄，原書多卷而各卷題名不一時，以首卷卷端題名爲準。

五、凡殘缺不全之書，書名下仍著原書卷數，現存卷數詳著於次行。原書卷數無可考時，書名下著□□卷。不分卷者，著錄所存篇目，篇目不明

者，著錄存若干冊。

六、地方志於書名上冠以纂修時代，加方括弧標明。如方志原書名上已冠有時代年號者，按原書名著錄，不加括弧。

七、凡著者皆著錄其本名，不題別號或字，其題名用別號，或後人編輯時題別名者，均予劃一。本名無考或待考者，照書中原題著錄。

八、凡著者更易本名，或不同版本題名不同時，均照原書所題著錄。僞託之書，或著者相沿疑信難定者，著錄「題某代某人撰」。

九、版本一項，本書有年代可據或其他資料可考者，詳著其刊刻年代、刻書處或刻書人姓名。如無可考者，則統稱某朝刻本。

十、同一書有多種刻本，版本相同者合併著錄爲一條款目，同一朝代的刻本，分別各立條目。

十一、抄本書有資料可據者，詳著其抄寫年代及抄寫者姓名，如無依據，則統稱某朝抄本。抄寫時代較早或封建時代正楷書寫進呈之本，著錄稱寫本。

十二、凡批校題跋者，均著錄其本名，不用字或別號，其更易本名或本名無可考者，均按書中所題著錄。題跋一律稱跋，過錄他人之跋同。

十三、同一書，收錄有多人批校題跋本時，按版本時代先後排列。版本相同者，按批校題跋者時代先後爲次。原書殘缺者，排在全書之後。

十四、凡經清代四庫全書纂修館采進之書，曾用作四庫底本者，版本項下著「四庫底本」，加方括弧標明。四庫存目著錄或四庫存目亦未著錄者，不加注明。

十五、本編各部類所錄各書，以著者時代先後爲序，同一書有多種版本時，按時代先後，先排刻本，次抄本。有稿本者，排在各本之前。

十六、叢書及各部類中彙編之書，子目均照原書目錄，依次臚列。原書無目錄可據時，按類別或子目著者時代排列。同一種書同一版本收錄兩部以上復本時，第一部著錄子目，以下各部子目從略。同一種書版本不同者，按原書照錄子目。叢書殘缺不全者，按實存詳著子目。

十七、本編各卷條目下均有編號，卷後附有藏書單位代號表和藏書單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 目錄

經部

卷一

總類

一

易類

二〇

書類

五一

卷二

詩類

一

禮類

二一

周禮

二二

儀禮

二八

禮記

三三

三禮總義

四二

目錄

通禮

四五

雜禮書

四六

樂類

四九

卷三

春秋類

一

彙編

一

左傳

二

公羊傳

一一

穀梁傳

一二

春秋總義

一三

孝經類

三〇

四書類

三五

論語

三五

孟子

三七

大學

四〇

中庸

四一

四書總義

四一

羣經總義類

六〇

卷四

小學類

—

彙編

—

訓詁

—

字書

一一

韻書

四〇

附

—

藏書單位代號表

—

藏書單位檢索表

一四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 卷一

經部

總類

五經五卷 明弘治九年周木刻本

周易一卷

尚書一卷

毛詩一卷

禮記一卷

春秋一卷

五經五卷 明嘉靖朱廷立刻本

周易一卷

尚書一卷

毛詩一卷

禮記一卷

春秋一卷

五經正文七卷 明嘉靖三十一年翁溥刻本

周易一卷

尚書一卷

毛詩一卷
禮記三卷
春秋一卷

五經正文七卷

明嘉靖三十一年翁溥刻本 清丁丙跋

五經白文三十七卷

明刻本

易經白文四卷
書經白文六卷

詩經白文四卷
禮記白文二十一卷

春秋白文二卷

校刻五經四書正文□□卷

明李登編 明萬曆二十四年宋廷訓、李庭止刻本

存六卷

大學一卷
中庸一卷

論語二卷
孟子二卷

六經五十七卷

明嘉靖四年至六年陳鳳梧刻象文本

周易十卷
尚書四卷

毛詩四卷
周禮七卷

儀禮二十卷
春秋十二卷

六經正義

卷 明萬曆二十四年宋廷訓、李登刻本

八

存十五卷

周易二卷
書經二卷

詩經三卷
禮記六卷
春秋二卷

篆文六經四書六十一卷

清康熙內府刻本

九

周易十卷
尚書四卷

毛詩四卷
周禮六卷

儀禮十七卷
春秋一卷

大學一卷
中庸一卷

論語十卷
孟子七卷

八經十卷

宋刻通修本

一〇

周易一卷
尚書一卷